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鄂税三稽税通〔2026〕173号

鄂尔多斯市宏雨煤炭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7MA0QPK933X）：

事由：你单位存在纳税缴费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可能会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

依据：《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

通知内容：你单位因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收违法行为，我局已于2026年11月12日依法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失信行为可能会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并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对发票领用、退（抵）税、融资授信和招投标等方面产生影响。根据《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并修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信用修复条件及流程

纠正失信行为且符合《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修复条件，即可修复信用评价结果。越早纠正，信用修复的加分越高。

□ 自动修复：失信行为尚未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纠正失信行为后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统一更新结果。

□ 申请修复：失信行为已记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的，纠正失信行为后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在次年年度评价前填写《纳税缴费信用修复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

二、申请修复办理时限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重新评价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三、申请渠道及注意事项

您可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纳税缴费信用”－“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申请调整”－“申请修复”，对符合规定的指标发起修复申请。

如果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同时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先进行信用复评，复评流程完成后再申请信用修复。申请信用修复后，税务机关将无法受理对同年度评价结果的复评申请。

如对信用修复政策、流程、材料准备等有疑问，可通过电

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在线咨询或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